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7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奥维通信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奥维通信股票。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公司认可的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954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不超过232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24.32%。。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84.13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2015年7月7日收盘价11.36元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6.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7.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奥维通信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	指华融1号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奥维通信股票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华融奥维通信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如下:

1.依法合规原则

2.自愿参与原则

3.风险自担原则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公司认可的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与员工不超过13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孙金、李晔,监事张琪、雷洋,副总裁陶林、吕琦、游强,财务总监李继芳,该等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954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自愿参加本计划的任一持有人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即1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孙金、李晔,监事许兵、雷洋及高级管理人员陶林、吕琦、李继芳合计出资不超过232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24.32%。

职位	持有人	出资额	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董事	孙金	30	3.14%
	李晔	20	2.10%
监事	张琪	20	2.10%
	雷洋	12	1.26%
副总裁	陶林	30	3.14%
	吕琦	50	5.24%
	游强	20	2.10%
财务总监	李继芳	50	5.24%
公司其他员工		722	75.68%
合计		954	100%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华融证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84.13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

本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2015年7月7日收盘价11.36元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 华融证券受托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并返还其出资金额。

①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④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⑤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

⑥持有人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存续期内,对于发生第3条所述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将收回持有人份额,并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承接,受让人承接份额实现的收益可规定相应的兑现条件。

5.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①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②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③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④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⑤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向本员工持股计划返还的现金资产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提取的委托资产之和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认购资金,则由公司董事长杜方先生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并在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一并分配给本计划参与人。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融证券管理。

九、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华融证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华融证券签订了《华融奥维通信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华融奥维通信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7.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投资范围包括标的股票、银行存款、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买卖及逆回购、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未禁止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8.管理期限: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委托期限为24个月,从资产委托起始运作日起算,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委托期限提前届满。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认购/申购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管理费按初始委托资产本金的1.00%年费率计算,每年最低收费玖万伍仟元。每年应计提的管理费=初始委托资产本金×1.00%。委托资金按照委托人的指令投放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第一年管理费,满12月对日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第二年管理费,以此类推。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书面划付指令,托管人从托管账户资产中一次性扣款支付给托管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托管人可提前提取期间内的托管费。

若扣付托管费时,委托人的现金资产无法足额支付的,委托人应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补足支付托管费。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

4.托管费:托管费按初始委托资产本金的0.05%年费率标准计算,每年最低收费壹万元。每年应计提的托管费=初始委托资产本金×0.05%委托资金按照委托人的指令投放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第一年托管费,满12月对日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第二年托管费,以此类推。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书面划付指令,托管人从托管账户资产中一次性扣款支付给托管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托管人可提前提取期间内的托管费。

若扣付托管费时,委托人的现金资产无法足额支付的,委托人应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补足支付托管费。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

5.业绩报酬: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管理人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

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4.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15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15:00至2015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均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可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可选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7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1。

2. 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审议《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确认投票完成。

6.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次一交易日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②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吕琦、潘玉昆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意事项:

1.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回执

截至2015年7月2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7月31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6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琪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议。

经审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持续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由于公司监事张琪、许兵、雷洋此次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对上述相关内容实施回避表决,导致公司监事会无法就上述应表决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上述全部事宜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维通信,股票代码:002231)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现公司董事会已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于2015年7月17日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刊登于2015年7月17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1日和6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奥维通信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和5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68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568,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披露《关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5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按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9.77元/股-0.78元/股=原发行价格9.78元/股-每股派息0.0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调整前拟认购股数(股)	调整后拟认购股数(股)
杜方	94,680,410	94,777,319
爱建证券管理的爱建南海庆浦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337,423	15,353,121
钦盛资管管理的钦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37,423	15,353,121
戴鸾慧	10,224,949	10,235,415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24,949	10,235,415
杭州唐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4,949	10,235,415
西藏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0,224,949	10,235,415
陈庆良	5,112,474	5,117,707
于宏民	5,112,474	5,117,707
上海翱雪全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20,000	4,524,626
合计	181,000,000	181,185,261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6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3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方、李晔回避表决)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收购价款及支付、目标股权的交割、目标公司过渡期的安排和过渡期后的管理、各方的陈述与保证条款进行了补充。主要条款如下:

(注:甲方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为程雪平、俞思敏、诸一楠;双方为甲方和丙方的合称)

双方同意,股权收购价款将于主协议及本协议生效要件满足后且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60%,目标股权完成交割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40%。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所需,不足部分由甲方自筹解决。丙方在甲方支付前述股权收购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丙方的银行账号,甲方并按照丙方持有目标股权的股权比例支付。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日内,乙方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包括但不限于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办理至甲方名下、将目标公司的公章、账册及其他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的重要文件进行交接完成。

主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本次股权收购之相关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负有缴付义务的部分。丙方本次出售所持有的乙方100%的股权应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乙方及丙方承诺自目标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乙方目前的核心员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离职。如任一核心员工违反本承诺,应当按照上海翱雪全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金额转让该核心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

丙方承诺,自目标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六年内仍在乙方或甲方及其子公司任职,同时制定了违约补偿条款。

丙方承诺,在主协议签署之日至目标股权交割之日期间、目标股权交割之日起6年内以及丙方离职后1年内,丙方及其关联方不再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乙方以及甲方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乙方以及甲方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甲方所有,并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按照本次股权收购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主协议签署之日至目标股权交割之日期间、目标股权交割之日起6年内以及丙方离职后1年内,不得在其他与乙方及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单位兼职或领薪;不得以甲方、乙方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乙方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服务。违反上述兼业禁止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甲方所有,并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按照本次股权收购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的实施、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了补充。主要条款如下:

(注:甲方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为程雪平、俞思敏、诸一楠)

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丙方须向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应在其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计算丙方应补偿金额。丙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在甲方董事会决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